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接獲通報，表示少年A遭性侵，母親B知悉但未盡保護之責，意圖掩蓋事實，不讓少年A求助，且B及案外祖母均責備少年A將事情告知師長，認為本件是少年A的錯誤，經評估照顧者及親友未能提供適切的保護，並可能造成少年A心理創傷、阻礙調查，遂於111年12月8日19時緊急安置少年A，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112年7月22日、23日，少年A與寄養媽媽至南投旅遊時，少年A僅著內衣褲，持手機自拍後，上傳給不明人士，B對於少年A未依寄養家庭規範偷藏手機交友及性剝，均未給予教導，坦承管教上較為縱容。評估B對於A保護措施為有想法，且B持續與相對人交往，無法給予適當之保護，故於112年9月30日17時20分緊急安置，協助輔導A正向價值及性平觀念，並經評估72小時不足以保護其安全，經鈞院准許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A在安置期間之情形：

01 A於暑假過後升上國中三年級，在學校與同學、老師互動狀
02 況良好本學期在班上成績排行中上。A在寄養家庭與同住寄
03 養童同睡一間房間，另一位寄養童於六月中旬結案返家，因
04 此目前A獨用房間，A生活自理能力佳，平時會主動整理房
05 間。A持續每月二次心理諮商，近期諮商老師引導A思考升
06 學及交友二個課題，A表示自己想要就讀護理，並期待就讀
07 高雄的學校，不想留在屏東就學。在交友方面，A現階段會
08 表達自己的感受，在跟異性交往中會表達拒絕與不舒服感
09 受，交往對象不適合時會主動提出分手，A逐漸學習到表達
10 自己的感受和區辯對錯，因A年紀僅十四歲，仍需持續教導
11 兩性關係。A很期望盡快結束安置返家，但因升上國三要準
12 備升學考試，因此希望國三畢業後再結束安置返家。

13 (三)本府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概況如下：

14 1. 家庭關係：成員的關係逐漸修復，特別是B與案案外祖母
15 的互動明顯改善，B也減少飲酒並認真工作。經過數次家庭
16 會談，B及案外祖母可以坐下來討論，溝通照顧A事宜，A
17 也能在其中表達自己的想法，但家庭仍需進一步強化親職功
18 能。持續進行家庭會談，協助家庭成員在情感上提供更有效
19 的支持，並強化家庭內的溝通機制，讓個案在未來重返家庭
20 時能有一個穩定的情感支持系統。2. A諮商與輔導狀況：考
21 量A情緒及心理狀況的穩定性，討論心理輔導能進一步了解
22 過往「性侵」、「性剝削」等事件A內在感受與創傷，並能
23 協助個案重建正確認知，另以自我成長及情緒管理為輔導重
24 點，強化個案的內在韌性與自我效能。A在初期安置階段，
25 曾出現環境適應焦慮，但隨著時間推移及心理輔導，目前已
26 能有效管理情緒，並能以正向態度面對過去的創傷。A在安
27 置期間逐步開放自己，能夠與機構內外的同儕建立穩定的人
28 際關係。透過社交技巧訓練，A在面對新環境或陌生人時的
29 焦慮已顯著降低，並能自然地參與社交互動。3. A期望未來
30 就讀高雄護理學校，希能持續安置，避免因轉學需重新適應
31 環境，影響A升學考試成績表現。

01 (四)綜上評估，A在安置期間已展現出顯著的進步，心理與情緒
02 穩定性顯著提高，學業適應良好，並逐漸重建其人際關係，
03 心理與學業已達到平衡，A現就讀國中三年級，轉換學校不
04 利於學業穩定，A及B均同意安置，為維護A權益，爰依兒
0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
06 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12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4 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
15 （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
16 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
17 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8 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
19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20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
2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
2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5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8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3年度屏東縣兒童及
30 少年家庭延長安置評估報告、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
31 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本

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審酌A現就讀國中三年級，轉換學校不利於學業穩定，B及外祖母之保護能力是否持續尚需觀察評估。本案經社工專業評估認為少年A仍不宜返家。且A及B均同意延長安置，有上開陳述意見單在卷為憑。從而，如未予延長安置，恐不利於少年A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政學

附件

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34號）

A 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保密）
送達處所：屏東縣○○鎮○○路○段0號

B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